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3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壹、校園性別事件：

- 一、教育部前以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本局 113 年 6 月 2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7904 號函諒達)檢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供各校參考；又教育部業以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282B 號函(本局 113 年 9 月 10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86722 號函諒達)重申請各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請貴校確實辦理，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 二、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條文，增加應書面通知被害人是否受理，請貴校加強宣導。
- 三、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權責單位包括具有懲處決定權之學校教職員工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不含性平會、學校人事室或學務處等行政單位。請各校宣導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於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報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 四、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05 號函略以，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通知之知會單，目的係轉知學校對涉及性侵害事件之未成年人進行輔導，惟倘於該知會輔導之案件資料中，已確認雙方當事人身分均為學校學生時，應請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於校安系統進行通報(知悉時間以接獲知會單時間起算)。
- 五、為改善校園性別事件兒童及少年被害人重複陳述所產生之影響，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0076958 號函說明，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之初，應提供被害人相關之心理諮商及輔導，使其了解可能歷經之行政調查、司法調查等程序，以提前採取妥適之措施，以減輕被害人之傷害。
- 六、請學校確依性平法、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並確實審核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例如事實認定之適法性、懲處之比例原則等)，以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品質。
- 七、衛生福利部針對懷孕女性及其親友之諮詢服務需求，建置下列網站及專線，提供懷孕期間之相關資訊、社政及衛政等系統連結之管道，予

以專業諮詢、評估服務。請各校加強宣導，提供所屬教職員工生面對懷孕學生之處遇需求時，得透過相關管道，提供專業、正確之知識及服務。

網站名稱	網址	諮詢專線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0800257805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s://mammy.hpa.gov.tw/	0800870870

八、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2時，請各校及幼兒園進行宣導。

(一)宣導重點：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含納入辨識並回應危險情境)。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二)宣導對象及方式：

宣導對象	宣導方式
學生 (含特教學生)	1. 正式課程教學中適切融入議題概念，或透過主題課程及彈性課程進行案例宣導教育。 2. 利用非正式課程如團體活動，班會討論題綱、週會、社團活動、戶外教育活動進行宣導或安排專題演講。 3. 潛在課程運用校慶活動、校際活動以主題方式宣導、或運用校園及教室環境布置相關議題，產生境教的效果及辦理相關主題藝文競賽活動。
教職員工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研討會，提升教職員工對於性剝削樣態之知能。
一般民眾 (家長)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班親會或透過各項學校活動時進行宣導。

(三)相關教材：

1. 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首頁設置「性剝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專區，掛載相關教學教案示，提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審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

2. 為提升青少年及家長性剝削防制的概念，台灣展翅協會製作「拒絕性勒索展翅與你一起面對」系列宣導影片，掛載於youtube 平台。

九、教育部於 111 年起將 4 月 20 日訂定為「性別平等教育日」，請各校納入於每學年度之教學行事曆，並配合教育部推廣之主題活動，加強宣導、規劃相關活動，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推廣。

貳、體罰事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學校接獲疑似體罰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包含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從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 3 人或 5 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第 16 條)；另倘教師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應予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僅涉及教師懲處的事件，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後，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事後監督(第 13、47 條)。
- 二、教育部已建置「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線，請各校至前開系統填報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及上傳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三、如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8 條規定，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之必要時，請學校審慎評估，並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以符合對當事人之最佳利益。